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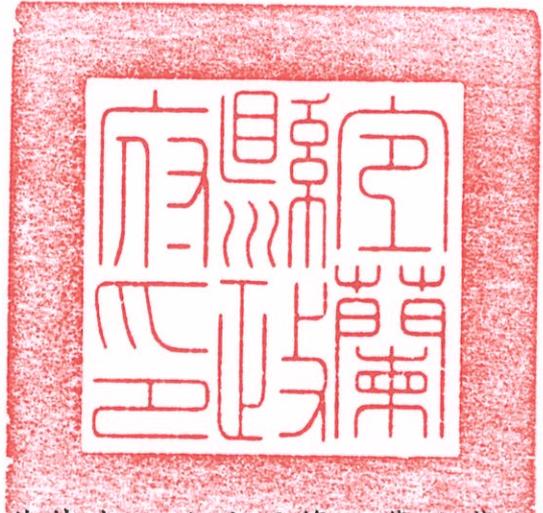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20004203B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 三、為合理利用本縣漁港碼頭區域，且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訂定本府主管之石城漁港、桶盤堀漁港、大里漁港、蕃薯寮漁港、大溪漁港、梗枋漁港、南澳朝陽漁港及粉鳥林漁港等八處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 (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 (二)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 (三)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
 - 1、交通船：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 2、工作船：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減半計收。
 - 3、其他船舶(包括外籍漁船)：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四)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
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收費，以噸數計算；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四、收費方式：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費用，依核准停泊日數計收，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離港前，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核計應繳費用，並持繳款通知單，向本府繳納。

(二)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費用，經營者應每三個月向本府繳納一次。

五、倘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田徑場西5區)

(三)電話：(03)9252257轉225。

(四)傳真：(03)9314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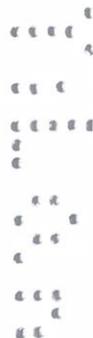
(五)電子信箱：rain5216@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請假
副縣長林茂盛 代行

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草案總說明

緣漁港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第二項)前項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宜蘭縣政府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二月間修正發布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重點如下：

- 一、訂定機關。(草案第一點)
- 二、訂定依據。(草案第二點)
- 三、訂定目的、收費類目及費率之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收費方式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 收費類目及費率

規定	說明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訂定機關。
二、訂定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訂定依據。
<p>三、為合理利用本縣漁港碼頭區域，且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訂定本府主管之石城漁港、桶盤堀漁港、大里漁港、蕃薯寮漁港、大溪漁港、梗枋漁港、南澳朝陽漁港及粉鳥林漁港等八處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p> <p>(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p> <p>(二)公務船舶：免予收費。</p> <p>(三)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船：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2.工作船：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減半計收。 3.其他船舶(包括外籍漁船)：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p>(四)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收費，以總噸數計算；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訂定目的、收費類目及費率之規定。
<p>收費方式：</p> <p>(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費用，依核准停泊日數計收，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離港前，至宜蘭縣</p>	收費方式之規定。

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核計應繳費用，並持繳款通知單，向本府繳納。

(二)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費用，經營者應每三個月向本府繳納一次。

